

清华简《说命》上篇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517>

孔子 2000 网站，2013 年 1 月 6 日

近日得以较早地看到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一书，其中的《说命》三篇，因属于先秦《书》系篇章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，此点李学勤先生已于该篇的说明部分作了介绍。笔者此文，则仅是在李学勤先生的释读、注释与网上所见诸网友的文章讨论基础上，略陈己见，以就教于博雅学人。

《说命》上

惟殷王赐说于天，用为佚仲使人。王命厥百工向，以货徇求说于邑人。惟射人得说于傅岩，厥俾繙弓，绅[弓串]辟矢。说方筑城，滕降庸力，厥说之状，鹄肩如惟。王乃讯说曰：“帝繄尔以畀余，繄非？”说乃曰：“惟，帝以余畀尔，尔左执朕袂，尔右稽首。”王曰：“亶然。”天乃命说伐佚仲。佚仲是生子，生二戊豕，佚仲卜曰：“我其杀之？我其已，勿杀？”勿杀是吉。佚仲违卜，乃杀一豕。说于鄣伐佚仲，一豕乃[睿见]，保以逝。乃践，邑人皆从。一豕随仲之自行，是为赤[孚攵]之戎。其惟说邑，在北海之州，是惟员土。说来，自从事于殷，王用命说为公。

整理者指出：“殷王，词见《书·无逸》，在此指高宗武丁，句云武丁受天之赐，与《书·禹贡》‘禹锡玄圭’同例。”¹所说是，“惟殷王赐说于天”即是“天赐说于殷王”，这里称“天”而不称“帝”，当是殷遗民受周文化影响的缘故，由以下文武丁与傅说的对话可见，此处的“天赐”就相当于“帝赐”。

“用为佚仲使人”之“用”，原字作“甬”，整理者读为“庸”²，似不必，此字直接读为“用”即可。“使人”本就是“庸役之人”，因此前“甬”字若仍读为“庸”而解作庸役，似于文意略显重复。“佚仲”，整理者读为“失仲”，其人盖为“佚”地的诸侯，如《逸周书·世俘》所称“佚侯”者。

“王命厥百工向，以货徇求说于邑人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向，原作‘咎’，楚文字习见，读为像，指画像。货，《说文》：‘财也。’《书序》：‘高宗梦得说，使百工营求诸野。’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‘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’，与简文有异。”³此句可见清华简《说命》与各传世文献所引《说命》版本大有差别，文字上亦颇有不同。类似情况，可参考清华简《金縢》与《尚书》传世文本中《金縢》篇之差异。

徇，原字作“旬”，整理者读为“徇”，甚是。据《说文·夂部》：“夂，营求也。从夂，从人在穴上。《商书》曰：‘高宗梦得说，使百工夂求，得之傅巘。’”其文盖与《书序》同源。《字汇》：“夂，

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2页注一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2页注二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2页注三、注四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呼眩切，音绚。”由此可知，《说文》之“夂”即对应清华简此句的“旬”。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“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，非社稷之臣。”《索隐》引崔浩曰：“徇，营也。”《后汉书·崔駰传》：“游不伦党，苟以徇己，汗血竞时，利合而友。”李贤注：“徇，营也。”《文选·左思〈吴都赋〉》：“徇蹲鸱之沃，则以为世济阳九。”刘逵注：“徇，营也。亡身从物曰徇，夸物示人亦曰徇。”《文选·谢灵运〈登池上楼〉》：“徇禄反穷海，卧痾对空林。”张铣注：“徇，求也。”据此不难知道，清华简之“徇求”即《书序》之“营求”。徇为真部字，营为耕部字，而“夂”字于《广韵》恰有“许县切”、“休正切”两读。因此，清华简《说命》与传世《书序》所体现的，也就是春秋至战国之际由真部分化出耕部的变化情况。

此段内容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则作：“昔殷武丁能耸其德，至于神明，以入于河，自河徂亳，于是乎三年，默以思道。卿士患之，曰：‘王言以出令也，若不言，是无所禀令也。’武丁于是作书，曰：‘以余正四方，余恐德之不类，兹故不言。’如是而又使以象梦旁求四方之贤，得傅说以来，升以为公，而使朝夕规谏，曰：‘若金，用女作砺。若津水，用女作舟。若天旱，用女作霖雨。启乃心，沃朕心。若药不瞑眩，厥疾不瘳。若跣不视地，厥足用伤。’若武丁之神明也，其圣之睿广也，其智之不疚也，犹自谓未乂，故三年默以思道。既得道，犹不敢专制，使以象旁求圣人。既得以为辅，又恐其荒失遗忘，故使朝夕规诲箴谏，曰：‘必交修余，无余弃也。’”将其与《周书·无逸》的“其在高宗，时旧劳于外，爰暨小人。作其即

位，乃或亮阴，三年不言。其惟不言，言乃雍。不敢荒宁，嘉靖殷邦。至于小大，无时或怨。肆高宗之享国五十年有九年。”及《吕氏春秋·重言》之“高宗，天子也，即位谅暗，三年不言。卿大夫恐惧，患之。高宗乃言曰：‘以余一人正四方，余唯恐言之不类也，兹故不言。’”比较一下，则可以确定，原《书》系篇章中必有“高宗谅阴”故事在《说命》之前。在《论语·宪问》中还有“子张曰：‘《书》云：高宗谅阴，三年不言，何谓也？’子曰：‘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。君薨，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，三年。’”类似的问答又见于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“子张问曰：‘书云：高宗三年不言，言乃讙。有诸？’仲尼曰：‘胡为其不然也，古者天子崩，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。’”及《礼记·坊记》：“高宗云：‘三年其惟不言，言乃讙。’”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：“书曰：高宗谅闇，三年不言。”旧说多以为是引《尚书·无逸》之文，但由今所见前引文献可知，当不排除实为引原《书》系篇章“高宗谅阴”故事中文句的可能。这个“高宗谅阴”故事，《尚书大传》中归于《说命》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很可能也是此意，但今清华简《说命》三篇则并无高宗谅阴、得梦等相似内容，推测当是篇章分合不同的缘故。于清华简所原属的《书》系各篇中，这部分内容很可能是被处理为另称为《高宗谅阴》的独立篇章而居于《说命》三篇之前。这一分析，同时还可以印证李学勤先生于《说命》的说明部分所指出的“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、《学记》所引《说命》，以及《缁衣》另引的一条逸文，则不见于竹简本，这应该是由于《说

命》的传本有异。”⁴并能够解释李锐先生《读清华简3札记（一）》一文中提出的“题名尤其可商之处在于题名之‘上’、‘中’、‘下’，如此题名法，则以清华简三篇当后世《书序》所说之《说命》三篇。然而《书序》所说三篇，传统上认为是孔子（实际上可能是孔子及其后学）删定的三篇。删书包括了去重的工作，可能当时流传的《傅说之命》有很多篇，孔子最后选取了三篇。此三篇虽然今天已经亡佚，但是一些古籍之中还引有佚文。而清华简《傅说之命》中，只有中篇和《国语》中的佚文对应得上，下篇缺了第一枝简，即使这一枝简能对应某些文句，仍然有不少佚文无法对应。目前要说这些佚文都存在问题，不是《说命》，恐怕难以令人信服。”⁵按照笔者前文之分析，则清华简《说命》三篇既然不包括高宗谅阴、得梦等内容，文句也与传世文献所引颇为有异。那么，其自然与《礼记》、《国语·楚语上》、《尚书大传》等所体现的鲁地《书》系不同，“不少佚文无法对应”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。这也再一次说明，清华简的各《书》系篇章，并非鲁地《书》系内容，而是与今所见《逸周书》所原属的《书》系传承更为接近。

“射人”，从网友暮四郎《初读清华简叁笔记（草稿）》一帖之说⁶。“射”字可参见清华简《系年》第十三章简64整理者原释为“𠄎”于彼章读为“席”并疑为“射”的表意字⁷。射人之职习见于《礼记》、《周礼》及《仪礼》诸书，此不烦举。

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1页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⁵ 孔子2000网，清华大学简帛研究专栏：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512>，2013年1月4日。

⁶ 简帛网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020>，2013年1月5日。

⁷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贰）下册》第166页注八，中西书局，2011年12月。

“厥俾繡弓，紳[弓串]辟矢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厥，义同‘其’，在此训为‘将’，参看杨树达《词诠》第一六〇页（中华书局，一九七八年）。繡，《说文》：‘束也。’[弓串]，读为‘关’……《左传》昭公二十一年‘豹则关矣。’注：‘关，引弓。’‘矢’字倒书，楚文字习见。辟矢，疑即《周礼·司弓矢》‘八矢’的‘庠矢’，‘辟’在锡部，‘庠’在支部，对转。”⁸其说或可商。笔者以为，此句之“厥”不当训为“将”，而只是一般意义的“其”。“俾”即“使”，自不待多言。整理者引《说文》训“繡”为“束”亦可从，“紳”也训为“束”，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上》：“书曰：‘紳之束之。’宋人有治者，因重带自紳束也。”“[弓串]”字则似当读为“弦”，“辟”训“治”。全句是说武丁让射人去筹备弓矢诸物，射人才在傅岩遇到傅说。

“繫”，原字作“毆”，整理者言：“毆，影母脂部，读为影母质部的‘抑’，对转。”⁹其说读为“抑”，近是，但《说命》此处依照春秋时期的用字习惯，恐以释“繫”为更确切。这里是说武丁询问傅说是否确是天帝所赐之人。“说乃曰：惟，帝以余畀尔，尔左执朕袂，尔右稽首。”则是傅说的回答，这里的“尔左执朕袂，尔右稽首”则当是之前武丁梦中所见天帝赐其傅说时的情景，傅说能说出这个情景，使得武丁确信天帝所赐即是此人，因此有“王曰：亶然。”整理者言：“亶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信也。’又：‘诚也。’《小雅·常棣》：‘亶其然乎。’”¹⁰所说甚是。

⁸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3页注六、注七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3页注一三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⁰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3页注一五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“天乃命说伐佚仲”，在这句中所谓“天乃命”自然是武丁之命，人君假天命之事，古代习见。疑古风尚盛行时期，曾颇有一些文章以“天命”说来论证某某传说人物是神而非为历史人物的情况，彼论证方法之不能成立，现在已无需深辩。傅说既然曾为佚仲的庸役之人，自然有条件熟悉佚仲领地内的各种情况，故武丁命其伐佚仲。

“佚仲是生子，生二戊豕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戊，读为牡，皆为明母幽部。‘牡豕’形容其子生性顽劣，可参看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八年所载乐正后夔娶有仍氏女，‘生伯封，实有豕心，贪婪无餍，忿类无期，谓之封豕。’”¹¹其读“戊”为“牡”当是，但后面认为“‘牡豕’形容其子生性顽劣”则恐非是。《左传》所记传说，是因为古代人物的名称而产生的讹变描述，与《说命》此段内容实不相类。由下文“佚仲卜曰：我其杀之？我其已，勿杀？”即可见，必是佚仲以此为灾异，才会卜问是否当杀之。若仅因其子顽劣贪婪，佚仲即动杀心的话，未免过于不似人情。古往今来，子辈秉性顽劣贪婪者多有，但其父因此缘故就行杀子之事的，则鲜有闻。因此，《说命》此段当是体现了《书》系篇章时或有记异言怪的特征。这里的“豕”，即当解为猪。《开元占经》卷一百一十三引《京房》曰：“人生彘犬，人君失道；人生彘，贵人牵义，民不义。”可证“人生豕”为妖异之祥，所以佚仲才会卜问是否当杀之。后文所言“勿杀是吉”则是对应下面当傅说伐佚仲之时，一豕走保佚仲的事情。

“鄩”，原字作“韋”，整理者读为“围”，恐非。笔者以为，此

¹¹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3页注一六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字当即“鄣”字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：“汤为天子，夏民亲鄣如夏。”高诱注：“鄣，读如衣。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。”《吕氏春秋·慎势》：“汤其无鄣，武其无岐，不能成功。”高诱注：“鄣，汤之本国。”故“说于鄣伐佚仲”即傅说自鄣地出发征伐佚仲。

“一豕乃[睿见]，保以逝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[睿见]，读为‘旋’。……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‘逝，行也。’此云佚仲之子不战而退守。”¹²其说不确。“[睿见]”当读如原字，其字即“睿”的繁形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思曰睿，睿作圣。”蔡沈云：“睿者，通乎微也。”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“叡，深明也，通也。”可见“睿”是指有先见之明，故可以加“见”符而作“[睿见]”。这句是说没被杀掉的那只猪先预见到了傅说来伐，因此保着佚仲逃走了。

“乃践，邑人皆从”句，“践”原文作“𦏧”，整理者言：“𦏧，读为践，与‘翦’通，义为伐灭。……从，《左传》襄公十年注：‘犹服也。’”¹³所说是。《说文·彡部》：“𦏧，迹也。从彡𦏧聲。”故灭其邦，有其地，即可谓之“践”。此句是说傅说攻下了佚邑，佚邑之人皆从傅说。

“一豕随仲之自行，是为赤[孚攵]之戎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戎，指兵事。”其说误。网友暮四郎于《初读清华简叁笔记（草稿）》一帖已指出“‘赤[孚攵]之戎’为戎狄之名。”甚确。传世文献中，“某某之戎”的称谓习见，多是以地名之，因此，“赤[孚攵]之戎”当即是赤[孚攵]之地的戎人。此句是说保着佚仲的那只猪和佚仲一起逃

¹²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4页注二〇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¹³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4页注二一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

走，后来就繁衍为“赤[孚攵]之戎”。

“其惟说邑，在北海之州，是惟员土”句，整理者言：“员，读为‘圜’。‘圜土’，《周礼·大司寇》注：‘狄城也。’《墨子·尚贤下》：‘昔者傅说居北海之洲，圜土之上。’孙诒让《墨子间诂》引毕沅云：‘洲当为州。’《书·说命》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‘《尸子》云：傅岩在北海之洲。’是《尸子》也有此说。《说命》孔传则云：‘傅氏之岩，在虞虢之界，通道所经，有涧水坏道，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。说贤而隐，代胥靡筑之以供食。’《正义》只说：‘孔必有所案据而言之也。’”¹⁴实则傅说非为傅岩之人，因此“傅氏之岩”与“北海之洲，圜土之上”也非一地，《尸子》盖误合二地为一。《说命》这里是述及傅说本为北海员土之人，既伐佚仲而胜，本当献其地于武丁而还归故土。所以才有下文的“说来，自从事于殷，王用命说为公。”整理者言：“《楚语上》：‘（武丁）得说以来，升以为公。’《尚贤中》也说：‘武丁得之，举以为三公，与接天下之政，治天下之民。’”这里也可以看出，《墨子》所言“昔者傅说，居北海之洲，圜土之上”与清华简《说命》文几无差异，因此必是战国时的《书》系《说命》篇的文句，而《国语·楚语上》的“得傅说以来，升以为公”则虽与清华简《说命》文意无别，但词句大异，此亦可见先秦时期，《书》系篇章中的《说命》篇各有传本，且词句颇不相同。清华简的《说命》三篇，即是武丁以傅说为公时对傅说的申命诫谕，因此，自《说命》中的“武丁曰：来格，汝说”之后，皆为武丁的申命之辞。

¹⁴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第124页注二五，中西书局，2012年12月。